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1996/L.38/Rev.1  
25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

1996年6月24日至7月26日，纽约

议程项目5(d)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人权问题

哥斯达黎加\*：订正决议草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后续行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6年5月11日第1988(LX)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1</sup> 特别是第21和22条负有重大的责任，并表示它愿意履行这些责任，

回顾其1978年5月3日第1978/10号决定，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的会期工作组，

又回顾其1979年5月11日第1979/43号决议和1982年5月6日第1982/33号决议以及1981年5月8日第1981/158号决定，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参看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5年5月28日第1985/17号决议，其中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 重申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态度、公平、平等地全面看待人权，

认识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9条的规定，

注意到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后续行动和监测的规定不符合其他人权条约的有关规定，

请秘书长就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与其他类似的人权条约机构相一致的必要法律程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 - - - -

---

<sup>2</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